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

棲蘭山林區 160 線及 170 線林道車輛入區申請注意事項

105 年 10 月 14 日森企字第 1050003697 號函發布施行

106 年 7 月 24 日森企字第 1060002742 號函修訂

111 年 1 月 24 日森企字第 1110000277 號函修訂

- 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安全管理及維護棲蘭山林區 160 線及 170 線林道（以下簡稱本林道），訂定本入區申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林道為森林經營使用未對外開放車輛進入，路程長遠且易受天候影響，路況較不穩定，為維護自然生態及安全考量，僅開放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各機關(構)為業務需要。
 - （二）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、祭儀之需要。
 - （三）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為研究計畫或學術調查之需要。
 - （四）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為教學之需要。
 - （五）民眾為環境教育之需要(僅開放於非假日 09:00-16:00，須每案逐次申請)
 - （六）其他經本處認可之特殊需要。每案申請人數不超過 25 人，每天生態承載量以 40 人為上限。
- 三、申請進入本林道者，請檢附下列資料，於入林道 10 日前以書面向本處申請，本處得視林道狀況准駁：
 - （一）人員名冊：包括職稱（領隊或隊員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、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行程表：行程路線及時間（包含：抵達 100 線守衛站時間、抵達本林道時間、離開本林道時間、離開 100 線守衛站時間）。
 - （三）依第二點各款入林道者，申請時需分別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1、各機關(構)為業務需要:以機關正式公函申請。
 - 2、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、祭儀之需要:檢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祭儀計畫書(如涉及獵捕、宰殺利用野生動物，需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)。
 - 3、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為研究計畫或學術調查之需要:以正式公函檢附研究計畫書。
 - 4、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為教學之需要:以正式公函檢附教學課程計畫書。
 - 5、民眾為環境教育之需要:檢附環境教育教案及教學計畫書(本區域位於保安林區域，為維護生態環境，需具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、林業技師或大專院校以上自然資源相關系所任教之人員帶領或解說，並檢附相關證明)
 - 6、其他經本處認可之特殊需要:應提供具公益性或足證為必要之相關資料。
- 四、進入本林道須經過山地經常管制區，應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申請入山證(內政部警政署入山案件申辦系統 <https://nv2.npa.gov.tw/NM103-604Client/>)，惟依該規定符合第六條第一款：「具有原住民身分(含因故遷居其他地區)者，得憑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入出。」及第四款：「因公務需要入出山地管制區者，得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身分或服務證明經查驗後入出。」者免辦入山證，請申請者獲核准同意公文後再行辦理。
- 五、請於進入棲蘭山林區 100 線林道守衛站時備妥核准公文、身份證明文件、入山許可證及填妥切結書供守衛站人員查驗。

- 六、申請單位如有人員或時間之變動，應於預定進入本林道三日前電洽本處更正。
- 七、本林道窄小且受天候影響常有邊坡土石滑落，為安全考量進入者須年滿六歲以上，並限行駛 9 人座以下車輛，如遇道路崩塌、颱風、豪雨及積雪等，本林道將暫時封閉，獲核准申請者進入前請先向棲蘭山工作區（電話：03-9801360）洽詢山區現況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本處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人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址	聯絡電話
1	領隊					
2	隊員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山下留守人員姓名/電話：